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德龙激光”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,713,713.34 元（合并报表）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73,502,023.32 元。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103,36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,68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8.92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

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全票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7 日